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附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股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附屬公司透過台灣興櫃市場公開市場交易出售合共2,000,00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導致附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總持股量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06%減少至約20.91%。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之公佈(「二零零八年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零八年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附屬公司透過台灣興櫃市場公開市場交易出售合共2,000,00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5%)，導致附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總持股量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06%(即高多企業有限公司所持17,037,248股(佔18.35%)及易喜控股有限公司所持4,371,436股(佔4.71%)之總和)減少至約20.91%(即高多企業有限公司所持16,848,248股(佔18.15%)及易喜控股有限公司所持2,560,436股(佔2.76%)之總和)。上述股份出售合併計算帶來溢利，且上述股份出售之全部淨得款項均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原則上維持其於目標公司策略性長期投資，而上述股份出售乃從投資中實現部份經濟回報。考慮到當時之市況及其他相關因素，本公司將繼續評估所有有可能性之選擇，以使於目標公司策略性投資所得之利益(經濟、營運及其他方面)增加至最大程度。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上述股份出售合併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因此無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4或14A章下之任何披露、申報或經股東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偉良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偉良先生、池育陽先生及李哲生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張邦傑先生、李金明先生及郭曉玲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陳峯明先生及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

* 僅供識別